

郑港环审〔2021〕1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关于西二线平泰支线与郑州市航空港区地铁17
号线交叉段管道改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批版)的批复**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LL93N）上报的由山东海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西二线平泰支线与郑州市航空港区地铁17号线交叉段管道改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对西气东输二线平泰支线进行改线，改线管道起

自长安路东侧，止于滨河西路西侧绿化带，迁改段管道长0.74km，迁改后管道长1.3km，设计压力10MPa。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线路工程、防腐工程、通信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1〕20号）和《关于印发郑州市2021年大气、水、土壤、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办〔2021〕15号）要求加强施工管理，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2. 废水。施工废水收集沉淀（沉淀池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试压废水拉运至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就近租用民房，生活污水依托民房附近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3. 噪声。加强施工噪声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通过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临时声屏障等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4. 固废。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妥善处理各种固废。弃土弃渣应及时清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消纳场地，施工废料和废旧管道及时清运并安全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减少临时占地，对临时堆土采取覆盖、拦档和临时排水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作业现场，恢复地貌及地表植被；在南水北调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施工时，应严格遵守饮用水源保护的有关规定，避免对总干渠水质产生不利影响。

（四）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管道维护保养、定期检测和巡线检查制度，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

标准执行。

六、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2021 年 6 月 10 日

主办：生态保护与环境影响评价处

抄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山东海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综合处 2021 年 6 月 10 日印发